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09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 *時間：109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 *地點：本局中區會議室
- *主席：謝代理主席宏偉
- *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紀錄：廖芳汝

壹、上次(108 年 7 月 9 日)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貳、討論提案：本次會議討論之提案共計 4 案：

案由一：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本局 108 年 1 至 12 月辦理情形及 109 年工作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09 年度會議行事曆辦理。
- 二、經查本局提報之工作計畫共計 4 項，108 年 1 至 12 月辦理情形及 109 年工作內容摘要詳如第 1 案。

決議：本案請各權管單位依委員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

- 一、輔導農會自主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針對 109 年工作內容摘要，請補充預計辦理訓練場次。
- 二、輔導農會家政班自主辦理小型婦女論壇：建議增加 109 年辦理論壇場次，另執行成果可朝向提升女性決策能力相關資料呈現(如女性幹部培力成果)。
- 三、土石流災害應變研判及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請補充 108 年及 109 年辦理 4 場次演練之日期(如汛期前○-○月、汛期中○-○月)。
- 四、心希望農業示範推廣設施栽培訓練計畫：108 年執行成果部分，請補充辦理訓練及活動之參與人數、性別比例等相關數據；另請加強描述本計畫工作內容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案由二：有關 108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府 107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 107 年至 110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說明會」決議事項辦理。
- 二、依上開會議決議，各一級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應依本府所訂架構格式進行填報，成果報告內容詳如第 2 案。

決議：本案請各填報單位依委員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

- 一、108 年度亮點方案(新北市農村再生社區成員性別議題培訓暨輔導實施計畫)：礙於填報字數限制，請量化本計畫相關資料(如○○社區參與人數性別比例)等…。
- 二、性別統計分析公布情形：
 - (一)新北市生態農遊推廣計畫：建議增加歷年資料，並從該數值中分析性別比例，且可從其他狀況加以探討(如年齡分布、婚姻狀態等…)，不宜以單一年度資料分析推論。
 - (二)新北市船員手冊男女比分析：請量化歷年資料，以數值方式呈現，並加以探討分析結果的意義或趨勢。另建議將分析摘要中「男女」平權日益增加改稱「性別」。
 - (三)金牌農村再生社區鼓勵務農人口回流計畫：建議分析範圍擴大至本市全部農村再生社區，另分析標的可朝向社區中決策層級性別比例探討。
- 三、性別平等宣導：未來各單位可加以利用拍攝微電影方式，結合自身業務宣導性別平等。
- 四、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請農業工程科於類別二(結合企業、鄰里社區、區公所、所屬機關(構)與民間組織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項目中增加僱工購料辦理情形。

案由三：本局性平亮點方案 108 年 1 至 12 月辦理情形及 109 年規劃情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09 年度會議行事曆辦理。
- 二、經查本局 108 年性平亮點計畫為農業工程科提報之「新北市農村再生社區成員性別議題培訓暨輔導實施計畫」，109 年性平亮點計畫則係由農牧經營管理科提報之「女性製茶師的培育之路」，辦理情形詳如第 3 案。

決議：有關 109 年性平亮點「女性製茶師的培育之路」，建議放寬女性保障名額參賽條件，不以設籍本市特定製茶區為限，改以本市實際從事製茶業人員為參賽資格。

案由四：檢討改善本局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 108 年 3 月 14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80459467 號函辦理。
- 二、經查本局及所屬機關經本府人事處列管之委員會(含董、監事會)共計 5 個，其中尚未符合性別比例者為「新北市政府第 2 屆樹木保護委員會」及「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2 個委員會，其未達標準原因、具體改善措施及預估符合日期等項目詳如第 4 案。

決議：照案通過，建議各單位簽辦組成委員會時，將性別比例相關規定明列於公文中，俾供參酌。

參、臨時動議：有關本局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案，提請討論。

說明：查本府「各機關增修性別統計指標注意事項」，各機關增修性別統計指標時，須提報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將更新之指標項目表及其統計數據公布於各該機關網站之性別統計專區，同時函報本府主計處，結果詳如臨時動議案。

決議：刪除「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暨所屬機關當選模範、績優公務人員性別人數」項目，其餘照案通過。

肆、散會：上午 11 時 18 分。